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管理处关于“第三季度七星岩景区日常演出活动”项目服务商的公告

一、项目名称

“第三季度七星岩景区日常演出活动”项目

二、投标人资格

(一)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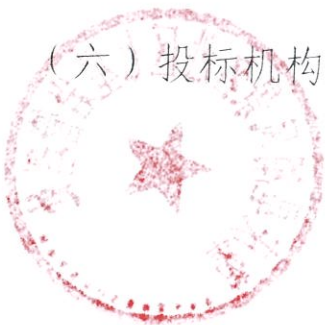
(二)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三) 参与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不支持联合体应标。

(六) 投标机构要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项目需求：为持续七星岩景区旅游热度，开发更多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产品，为游客提供更好的体验，计划在景区开展第三期的日常演出活动。

四、项目预算资金：人民币¥1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六、评标事项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管理处采购小组将召开询价会综合评审，择优确定中标者。

七、其他事项

（一）投标截止时间：从文件公布之日起，5日内截止。

（二）投标文件（包括公司简介、资质、业绩、方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证明等）由投标机构盖章后送交我局，其中报价材料单独密封，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三）相关事项答疑：对招标文件的任何修改，以我局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送达地点：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西门

（五）联系人：廖小组，联系电话：0758-2302838

肇庆星湖风景名胜区七星岩管理处

